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  
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的價格進行供股
- (3) 建議更改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名稱為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4)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5)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i)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ii)本公司進行1,131,533,368股股份的供股，(iii)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v)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14,8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供股乃互為條件。完成收購事項的其他條件載於下文「完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 供股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惟將會彙集及配發以應付超額申請及／或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212,000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212,000股股份。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目前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下文「供股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特別是，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被終止，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此外，敬希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的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接納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由現時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止，任何股份的買賣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買賣的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中港混凝土。自此之後，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情況嚴重惡化。於同一期間，儘管中港混凝土的業務表現相對穩健，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亦呈現相當大的波動情況。因應上述情況，本公司開始尋求其他方法以進一步加速擴展業務至最優化的規模，以促進較健康的資本市場表現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率。在推行此項增長策略的同時，本公司亦瞭解全球經濟前景所呈現的不明朗狀況，並因此採取審慎的方法，有選擇性地尋求現金流量穩定及具有合理未來增長潛力的收購機會。基於上述理由及華潤集團的支持，本公司因此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拓展至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透過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以及依賴華潤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重點將是透過華潤燃氣集團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作為拓展至前景看好的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平台。本公司目前擬繼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在香港經營其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非核心業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83%，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完成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華潤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在收購事項及供股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收購事項及供股的任何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將就批准該等事宜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事宜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及供股的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現時於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黃得勝先生)概無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根據購股協議及供股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名稱將由「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將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外刊發公告。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其現有名稱的所需決議案。

##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鑑於本公司因為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3.36(4)(e)條的許可下，並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將一般授權由56,576,668股股份湊足至282,883,34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而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0.06(1)條的許可下，並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供股的推薦建議；(iv)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v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文件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供股任何一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知悉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股份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i)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ii)本公司進行1,131,533,368股股份的供股，(iii)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v)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 收購事項

###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潤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成都、富陽、淮北、臨海、蘇州及無錫從事城市燃氣分銷(包括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並在中國成都、南京及無錫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華潤燃氣集團亦在中國富陽、蘇州及無錫從事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 A.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購股協議的訂約方

(i) 華潤勵致

(ii) 華潤集團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華潤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華潤燃氣股份。

## 完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
- (ii) 完成供股；
- (iii) 本公司完成滿意之盡職審查；及
- (iv) 獲得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同意、批文及授權。

倘購股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華潤集團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告終止。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3,814,800,000港元。購股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華潤集團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擬進行交易背後的策略理據、相關業務的性質、過往財務資料、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行業的現時市值及未來前景(包括一般經濟走勢及市場增長)、華潤燃氣經營業務的現行商業及營商環境。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因收購事項應付予華潤集團的代價3,814,8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為代價提供資金。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的詳情載於下文「供股」一節。

## 溢利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華潤集團已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燃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將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倘該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水平或華潤燃氣於該期間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華潤集團將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當於保證金額250,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股東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之間的差額，再乘以15.2592，而無論如何，華潤集團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將不會超過收購事項的代價與華潤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倘本公司根據以上所述向華潤集團提出申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補償(如有)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當中亦將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華潤集團有否履行其有關保證的責任的意見。

## 不競爭契約

作為完成收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毋須支付代價。除華潤燃氣集團的業務外，華潤集團現時並無經營任何與華潤燃氣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其他業務。根據不競爭契約，華潤集團將會（其中包括）：

- (i) 承諾不會從事與華潤燃氣集團業務及華潤勵致集團（包括華潤燃氣集團）在中國的中國燃氣行業未來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授予本公司一項可於任何時間行使的購買選擇權，及倘華潤集團決定或有意出售時的購買選擇權及放棄購買優先權，以購買華潤集團集團保留的燃氣業務，有關業務現時在中國的經營地區，與華潤燃氣集團業務的地區不同，因此不會對華潤燃氣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根據下文第(iii)段本公司不會從事有關業務；及
- (iii) 於知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日後所有與華潤勵致集團（包括華潤燃氣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的燃氣業務機會，並以不遜於向華潤集團集團提出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該等機會。

##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目前擬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六名現任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繼續留任董事會。基於內部重組，目前擬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辭任。本公司目前擬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委任三名額外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任何董事辭任／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外刊發公告。

本公司亦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自華潤燃氣集團委任一名高級管理層。

##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中港混凝土。自此之後，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情況嚴重惡化。於同一期間，儘管中港混凝土的業務表現相對穩健，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亦呈現相當大的波動情況。因應上述情況，本公司開始尋求其他方法以進一步加速擴展業務至最優化的規模，以促進較健康的資本市場表現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率。在推行此項增長策略的同時，本公司亦瞭解全球經濟前景所呈現的不明朗狀況，並因此採取審慎的方法，有選擇性地尋求現金流量穩定及具有合理未來增長潛力的收購機會。基於上述理由及華潤集團的支持，本公司因此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拓展至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透過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以及依賴華潤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這應可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重點將是透過華潤燃氣集團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作為拓展至前景看好的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平台。本公司目前擬繼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在香港經營其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的非核心業務。

### **中國的天然氣行業**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性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較煤炭和原油較潔淨但較新的傳統能源。因此，中國政府一貫支持開發天然氣。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平均水平。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8，於二零零七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2.71%，低於亞洲平均消耗量9.96%，且遠低於國際平均消耗量23.05%。因此，本公司相信中國在天然氣利用方面有巨大增長空間。

天然氣通常用於發電、作為生產化學物及肥料的原料，並可直接用於住宅和商業暖氣和其他工業用途。設於城市的氣體分銷公司透過其管道將天然氣分銷予住宅、商業和工業最終使用者。相對其他發達國家例如美國而言，中國的天然氣滲透水平仍然偏低。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中國政府亦正計劃建設「西氣東輸」管道的第二期工程並在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至中國沿海地區建設管道。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使用天然氣和令其有序進行。舉例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此頒佈了一項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訂明，城市住宅及商業用戶將可優先使用天然氣。

本公司相信，上述所有因素均顯示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具有龐大的日後增長機遇。

## **華潤燃氣集團**

華潤燃氣集團現正經營一個城市氣體分銷業務組合，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其天然氣管道業務設於中國境內天然氣儲量豐富的策略性地區(四川省)及經濟較發達和人口密集的地區(東部沿海地區)。因此，華潤燃氣集團具備可進一步擴展的有利條件。本公司獲悉華潤燃氣集團的營運並未因本年年初四川地震而遭受重大影響。

華潤燃氣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為來自銷售和分銷氣體燃料和建設輸氣管道的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和分銷氣體的收益佔華潤燃氣集團總收益約84.6%，而接駁費所產生的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餘額。華潤燃氣集團逾73.4%源自銷及分銷氣體燃料的收益乃來自商業、工業或其他非住宅用戶。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可利用收益來源之間的健康平衡狀況和華潤燃氣集團的強大非住宅客戶基礎來擴大增長和利潤能力。

作為華潤集團集團的一部分，華潤燃氣集團一直能與氣體供應商和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適用監管機構建立強大而穩固的關係。此外，華潤燃氣集團旗下大部分輸氣管道業務的合營公司夥伴為地方政府，在與華潤燃氣集團合作前已經經營相關業務。在該等合營公司夥伴和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的不斷支持下，本公司相信，華潤燃氣集團在此監管嚴厲的行業中將處於有利位置。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受惠於與其控股股東(即華潤集團)的關係。華潤集團集團從事遍佈中國各地的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中國境內的其他公用事業業務。因此，「華潤」的品牌名稱屬於中國著名品牌之一，廣受認同與信賴。此品牌名稱為華潤燃氣集團和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做出貢獻。本公司亦相信，華潤燃氣集團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受惠於華潤集團在公用事業界廣泛的管理及營運知識。

過去多年，本公司不斷檢討和評估可產生穩定現金流量及合理日後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從而增加股東長期回報。本公司相信，華潤燃氣集團的獨特條件將為本集團涉足中國天然氣行業提供實力雄厚的平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會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定)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有關華潤燃氣的資料

華潤燃氣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華潤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成都、富陽、淮北、臨海、蘇州及無錫從事城市燃氣分銷(包括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並在中國成都、南京及無錫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華潤燃氣集團亦在中國富陽、蘇州及無錫從事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華潤集團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華潤燃氣，作為向其附屬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收購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部份，代價為2,780,000,000港元。除華潤燃氣的管道燃氣業務外，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亦曾為中國若干化學品分銷、潤滑油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燃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約為114,200,000港元、189,700,000港元及162,90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燃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約為94,800,000港元、193,600,000港元及128,10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華潤燃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1,439,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華潤燃氣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向外界客戶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接駁輸氣管道的營業額連同有關產品各自佔華潤燃氣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類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b>						
－非住宅客戶	716.4	66.7%	1,120.6	70.3%	600.4	62.1%
－住宅客戶	214.2	19.9%	263.4	16.5%	216.9	22.5%
小計	930.6*	86.6%	1,384.0	86.8%	817.3	84.6%
<b>接駁費</b>						
－非住宅客戶	29.9	2.8%	63.4	4.0%	38.8	4.0%
－住宅客戶	113.8	10.6%	147.4	9.2%	110.4	11.4%
小計	143.7	13.4%	210.8	13.2%	149.2	15.4%
<b>總計</b>	<b>1,074.3*</b>	<b>100%</b>	<b>1,594.8</b>	<b>100%</b>	<b>966.5</b>	<b>100%</b>

\* 不包括一間前附屬公司(其後被出售)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營業額約248,200,000港元。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華潤燃氣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可能於華潤燃氣完成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作出修訂。因此，股東於考慮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應謹慎行事。

#### D. 華潤勵致及華潤集團的業務性質

##### 華潤勵致的業務性質

華潤勵致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業務的權益。華潤勵致亦生產及銷售砂漿及噴漿。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本集團於元朗及油塘經營兩個混凝土攪拌站；位於柴灣的第三個混凝土攪拌站目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目前亦於香港大埔經營一項半導體業務。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該業務進行磋商。

### 華潤集團的業務性質

華潤集團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II. 供股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及與收購事項及供股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 A.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282,883,342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1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1,132,381,36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均獲行使)
包銷商	Splendid Time
包銷佣金	無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212,000份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212,000股股份。本公司董事目前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董事亦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彼等將不會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除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00%，或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另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以便可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供股條款

### 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視乎抵銷安排而定)，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折讓約14.5%；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8港元折讓約29.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32港元折讓約35.7%；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0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3.54港元折讓約3.4%；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1.08港元溢價約21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時價格及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暫定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3. 供股股份地位

當配發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4. 除外股東權利

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當日有7名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指示法律顧問就邀請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是否須受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一切必要規定，且僅會在董事查詢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及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方會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章程內將披露除外股東(如有)不獲納入供股的基準。

本公司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如有)，會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扣除開支可獲溢價的情況下盡早在公開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數額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5.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倘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6.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不會暫定配發。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然後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的情況下會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作額外申請。

## 7.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的未出售配額、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未出售的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即可。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的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ii) 在按上述原則(a)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而買賣單位的分配將盡最大努力進行。

名下股份由代理人持有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獲得上述有關分配額外

供股湊足非完整買賣單位的安排。名下股份由代理人持有的股東應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 8. 抵銷安排

合資格股東有權將供股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總額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決定的合資格股東所訂任何仍然存續、法律上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的協議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款項。

##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10.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ii)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的有關決議案。

## C. 包銷安排

### 華潤集團的承諾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集團合共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合共擁有194,710,21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8.83%。華潤集團及其擁有本公司股權的附屬公司(即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及

Splendid Time) 將會因本身的股東身份各自按比例獲得供股股份配額。華潤集團及上述附屬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全數接納按比例向其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或向 Splendid Time 聲明放棄其供股股份的全數配額 (如適用)。

### 抵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包銷商以供股包銷商身份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的最高認購款項總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應付華潤集團的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會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定) 認為就股東而言，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抵銷安排償還相關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後，估計供股所得現金淨額將不少於 55,000,000 港元 (假設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包銷股份)，亦不會超過 1,206,200,000 港元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

###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Splendid Time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 1,131,533,368 股包銷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

不多於 1,132,381,368 股包銷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均獲行使)

包銷商就並未獲接納包銷供股股份的責任須根據有關遵照供股文件的條款促使由包銷商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包銷協議條文作出調整。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ii) 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Time及華潤集團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已正式簽署的承諾書，且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Time及華潤集團各自已履行其責任，根據承諾書接納其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或向Splendid Time聲明放棄其供股股份的全數配額(如適用)；
- (iii) 已取得供股、暫定配發及配發供股股份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iv) 聯交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並無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撤回；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及聯交所交付供股文件簽署副本各一份；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供股文件簽署副本各一份(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供股文件簽署副本各一份(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有關文件)；
- (v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ix)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包銷商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如無有關指定)配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向對方提出申索,且本公司須向包銷商償還所有包銷商就供股而支付的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項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責任。在以下情況,包銷商可合理酌情於配發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A)倘若下列任何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變或可能改變,或有關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有變或可能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出現有關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有變或可能有變(包括但不限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轉變;或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vii) 第三方起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x)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y)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的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z) 相當重大，致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時；或

(B) 包銷商得悉：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任何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遭違反時；或

(ii)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出現可能導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現有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但不一定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協議各方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供股。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D.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好處**

供股所得款項3,869,8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淨額及與收購事項及供股有關的成本及費用。誠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會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定)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供股活動給予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利益及從收購事項獲享預期利益的機會，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會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定)認為以供股方式募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發起任何募集股本資金的活動，於該12個月期間前亦無進行或發起任何供股活動。

#### **F. 本公司股本架構因供股可能出現的變動**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2,883,342股，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為212,000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212,000股股份。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按附註1		(按附註2		(按附註3	
	所述假設計算)		所述假設計算)		所述假設計算)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						
(「Gold Touch」)	29,722,960	10.51	148,614,800	10.51	148,614,800	10.51
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						
(「Waterside」)	53,534,774	18.92	267,673,870	18.92	267,673,870	18.92
Splendid Time	110,968,881	39.23	554,844,405	39.23	907,536,913	64.16
華潤集團*	194,710,215	68.83	973,551,075	68.83	1,326,243,583	93.77
CRC Bluesky Limited						
(「CRC Bluesky」)*	194,710,215	68.83	973,551,075	68.83	1,326,243,583	93.77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194,710,215	68.83	973,551,075	68.83	1,326,243,583	93.77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194,710,215	68.83	973,551,075	68.83	1,326,243,583	93.77
<b>董事</b>						
周龍山先生	6,000	0.0021	30,000	0.0021	6,000	0.0004
李福祚先生	51,000	0.0180	255,000	0.0180	51,000	0.0036
杜文民先生	54,000	0.0191	270,000	0.0191	54,000	0.0038
黃得勝先生	40,000	0.0141	200,000	0.0141	40,000	0.0028
公眾股東	88,022,127	31.12	440,110,635	31.12	88,022,127	6.22
<b>總計</b>	<b>282,883,342</b>	<b>100</b>	<b>1,414,416,710</b>	<b>100</b>	<b>1,414,416,710</b>	<b>100</b>

附註：

\* Gold Touch、Waterside 及 Splendid Time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分別29,722,960股股份、53,534,774股股份及110,968,881股股份。Gold Touch、Waterside 及 Splendid Time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4,226,615股股份的權益。此外，華潤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83,600股股份。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的全資附屬公司。CRC Bluesky為華潤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擁有其99.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C Bluesky、華潤股份及中國華潤全部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4,226,615股股份的權益。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ii)所有股東均悉數接納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iii)零碎權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配發予超額申請的公眾股東。
3.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概無股東(Gold Touch、Waterside、Splendid Time及華潤集團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i)所有包銷股份均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接納。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本公司股本架構因供股可能出現的變動」一節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獨立股東認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6.22%。就此而言，倘完成供股導致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華潤集團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包銷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華潤集團將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於供股完成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G.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假設將符合所有供股條件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修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 <sup>(附註)</sup>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不獲接納申請額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倘於接納供股股份要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 H.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於配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條件，則供股則不會繼續進行。

因此，擬於達成所有供股條件日期前買賣股份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須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的風險。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I. 調整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供股將導致須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購股權若干條款的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以知會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相應調整。

###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83%，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完成建議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華潤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在收購事項及供股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收購事項及供股的任何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將就批准該等事宜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將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事宜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一般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及供股的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現時於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黃得勝先生)概無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根據購股協議及供股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名稱將由「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更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將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更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完成收購事項，並讓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確認本集團的日後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其現有名稱的所需決議案。

建議更改名稱將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待取得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如需要)後，方告生效。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在聯交所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相同數目股份。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V.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據此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舊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舊購回授權」）。

自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舊發行授權或舊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鑑於本公司因為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3.36(4)(e)條許可下，並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將一般授權由56,576,668股股份湊足至282,883,34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0.06(1)條的許可下，並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經完成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141,441,67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通函將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VI. 一般事項

1.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供股的推薦建議；(iv)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vi)建議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2.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供股；(i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v)建議授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僅供參考)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

4.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供股任何一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V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知悉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下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股份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作為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其他日期)；
「收購事項」	指	華潤勵致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股份；
「配發日期」	指	包銷商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根據包銷協議未獲認購包銷供股股份總數後第三個營業日；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該等交易；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
「華潤燃氣股份」	指	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華潤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潤勵致或本公司」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勵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8.83%，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相關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不競爭契約」	指	將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是完成收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購股協議及供股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即章程預期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釐定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配額的其他日期；
「中港混凝土」	指	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不少於1,131,533,36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亦不多於1,132,381,36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購股權均獲行使)；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抵銷安排」	指	包銷協議(經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別訂明的抵銷安排，容許以獲包銷商認購或配發予並由合資格股東(包括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認購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華潤集團的代價，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釐定的合資格股東所訂任何仍然存續、法律上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的協議而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款項，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其中一項有關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為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僅有投資為於本公司約39.2%股本權益，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交易協議」	指	購股協議及供股文件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供股的統稱；
「承諾書」	指	將由華潤集團、Gold Touch Enterprises Inc.、Waterside Holdings Limited及Splendid Time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的承諾書；
「包銷商」	指	Splendid Time；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
「保證」	指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華潤勵致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